

調查意見：

- 一、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亦未全盤考量區域發展、生態保護、安全維護、居民意願、觀光旅遊與產業振興等因素，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顯有違失。
  - (一)查沙里仙溪林道於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后確曾形成災害，惟次(九十)年即經土地管理機關台大實驗林區管理處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內撥款辦理該道路坍方搶修工程，結算工程費計耗新台幣(下同)一三一萬餘元。嗣因續受九十年七月桃芝颱風影響，因強風豪雨致使其邊坡不穩，土石易於崩落，惟據台大實驗林區管理處稱，該林道路況雖為碎石路面，惟清理后對於造林護林作業尚無影響。嗣因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依民意代表及地方部分人士請求辦理「新中橫一三〇公里至同富替代道路(經沙里仙至東埔溫泉之聯絡道路)會勘」，會勘結論雖有本復建工程路段應以原路幅辦理鋪面並輔以避車道方式辦理改善，避免過度開挖破壞水土保持之共識，並請南投縣政府詳實踏勘瞭解沿線之災損情形，研擬具體災害修復改善計畫後，儘速函送該會俾憑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之記錄，惟前開會議紀錄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以重建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八三號函請相關機關積極趕辦時，並未同時函送土地管理機關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且事後亦未依前開會議結論就南投縣政府擬具之改善計畫書再行照會相關機關研商。復查前開南投縣政府擬具之林道復建工程改善

計畫書僅簡要四頁，流於草率，而申請修復預估經費概算卻高達三、二〇〇萬元，相關計畫且未經公路總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道路工程權責機關審核，核其內容粗略，應予糾正。又九十二年五月三日九二一重建委員會郭執行長瑤琪會同有關單位人員第二次現勘時，依當日行程表所示，前後僅安排十分鐘過程即作成決議，將前開林道復建工程列入「重建區振興計畫」『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方、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一項下，報請行政院核處，惟該次會勘並未邀請土地管理機關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參加，僅提及四月九日第一次會勘會議中兩機關已原則同意復建，惟對南投縣政府擬具之改善計畫書將再行照會相關機關研商之決議隻字未提，會勘審核決議過程顯屬草率。

(二) 該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迅於同(五)月二十一日即以院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七四號核定同意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增辦之「重建區振興計畫」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等三項計畫項下之九十年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災損道路復建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辦理，以簡要四頁不及六百字之說明，且未經公路總局審核之工程項目，即核定該復建工程總預算經費為二千五百萬元，難辭草率之譏。

(三) 再查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增辦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工程明細表所示，係將該林道復建工程類別劃為編號道路，惟該林道實際並非

依法審定公告之編號道路，按該林道功能縱因原有林木運輸功能及時代演變，隨地方基礎建設、產業振興、觀光發展需要，必須改變為具有提供農產運銷對外交通及防災、觀光聯絡等多功能之道路時，亦應按程序依法公告編號並辦理撥用或取得代管名義後再行辦理始為正途。且依公路總局第二養工處查復，該聯絡道路非公路法中之公路系統道路，亦非該局規劃之新中橫公路替代道路，本案復建工程計畫及設計亦未經過該局審核，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卻不察，即率爾核撥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其行政作業程序，核有嚴重瑕疵。

(四)綜上，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勘查不實，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亦未全盤考量區域發展、生態保護、安全維護、居民意願、觀光旅遊與產業振興等因素，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顯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又該工程經玉山警察隊查報違法施工並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分后，該府仍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林道復建工程路段，既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完成公告之編號道路，亦非南投縣政府公告編號管理之村里道路（聯絡道）、農路、林道或巷道。且該林道土地管理機關為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復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之公私建築物或道路、

橋樑之建設或拆除，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始能為之；惟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亦未依九十二年五月三日九二一重建委員會郭執行長主持之第二次現勘會議結論二，於施工前將工程相關預算書圖送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等單位表示意見，而僅將發包事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送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且未獲前開機關同意核准即倉卒發包施工，復建程序顯有瑕疵。

(二)復查玉山警察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該路段巡查時，發現南投縣政府委外包商業已進入該林道施工，即逕予告發並移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該處雖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即收到南投縣政府申請上述工程開工要求備查案，惟因抵觸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未經該處許可即予動工之規定，該處旋於同月十六日開具違反國家公園法罰鍰事件處分書，處違規人罰鍰九千元整，並發文勒令停工。前開事件經查本案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監工日報中即有記載，再查監工週報，施工廠商自遭處分並獲勒令停工通知后，除農曆年假期間停工外，仍繼續進行路基整理及PC路面鋪設工程，至二月四日第二次遭玉山警察隊舉發，並續經科處罰鍰九千元整，南投縣政府始於二月六日通知委外承商暫停施工，按前開監工日報與監工週報依規定每週均需彙報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工務局），惟南投縣政府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核有違失。

三、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依法雖尚未達到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內政部營建署

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均有未洽。

(一) 經查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施工路段雖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惟既非新闢或拓寬工程，亦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水庫集水區內，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雖尚未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查「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而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應如何實施與審核，自該施行細則七十二年六月二日發布實施以來，因無統一之作業準則，致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內容與審核程序未盡相同，施工主辦機關常無所適從，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二十餘年來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核有怠忽與疏失。

(二) 復查本案南投縣政府委外承商未經核准即擅自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施工鋪設混凝土路面，玉山警察隊雖最早發現查報並兩度移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分並勒令停工在案，惟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始邀同相關機關進行現地勘查，並至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始召開第一次玉山國家公園評估環境影響審查委員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考量環境保護，並衡酌各方意見，致未能迅速審慎妥適處理本案，並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事宜，致迭生爭議，亦有未洽。

(三)綜上，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依法雖尚未達到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均有未洽。

四、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未能善盡林道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核有疏失。

(一)查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路段之土地管理機關為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經查該林道復建工程設計圖、施工方式、棄土處理方式等資料，南投縣政府雖未依該案會勘結論於施工前報請該處依職權審查與核復，該處稱對於南投縣政府屢次在該處管理區域施工未事先告知且獲取同意，曾多次行文請其遵循法定程序，惟未獲其正視，認南投縣政府自應為其行政程序疏失負責。惟針對南投縣政府承商提前進場施工係由玉山警察隊首先依法舉發，該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即時發現，提出異議並要求暫停施工，應俟依法審查報核后再行復工，而僅於南投縣政府函請備查復文中強調「在不妨害該處林地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同意辦理，又復文中未堅守林地管理機關職責，而僅註記「施工期間請施工單位注意安全，並請開放通車後加強安全維護」等語，惟查該林道既非公路，亦非編號管理之鄉鎮道路，且該林道坡度、寬度與迴車半徑等均不符公路行車標準，該處亦未取得南投縣政府或信義鄉公所同意代管之書面文件，但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既為依法登記之土地管理機關，仍然負有開放通車後之維護安全責任，實難以備查復文之說明事項而為卸責。

(二)再查本案最初爭議在於林道整修方式係採路面鋪設混凝土，並部分修築明隧道方式辦理，致遭當地原住民與環保團體認有破壞國土與環境生態之疑慮，惟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該處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俾作為後續工程及沙里仙溪林道將來使用定位及管理上之參考，依前開評估結果，雖認為如續為一般林道用途，該路段似無必要採用水泥路面，而採行碎石級配即可，惟對於目前已鋪築完成之水泥路面如何處置，後續尚未完成路面鋪築之路段是否可續依南投縣政府原發包之設計圖說繼續施工等節均未適時提出解決方案，亦有未當。

(三)綜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未能善盡林道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核有疏失。

五、沙里仙養鱒場使用之土地雖係原住民保留地，惟經合法申請租用，並經編定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其現有合法權益固應予以保障，惟該養鱒場前經檢舉違法設置鐵門及違建超出核准範圍，並因違法設置排砂工程設施遭法院執行強制拆除；復因水源、水污染及自然生態資源遭破壞等問題與當地布農族原住民間時生嫌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於租期屆滿時審慎考量租約存續問題，俾平息種族間之紛爭。

查鄧○○(平地人身份)於七十五年間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七四府民四字第一五〇一九四號函頒「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山地保留地清理要點」之規定申

請租用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沙里仙段四四三號原住民保留地，案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南投縣政府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七六投府民山字第一一二〇七號函核定准予清理放租，復報經前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三月二日七六民四字第八八八三號函復同意備查有案。嗣因鄧〇〇死亡，鄧〇〇等三人於八十五年九月一日申請繼承租用，經南投縣政府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投府民山字第〇四五〇七七號函復信義鄉公所准予繼續辦理繼承租用，並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辦理換訂租約，為期六年，目前並已續約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按該養鱒場於七十年代間即開始養殖，原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七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編定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八條之規定：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復依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五點規定，該養鱒場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並獲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養殖許可及取得水權，可維持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因之，沙里仙養鱒場所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雖屬依法租用，且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其現有合法權益固應予以保障，惟該養鱒場前經檢舉違法設置鐵門及違建越界占用公地，並因違法設置排砂工程設施遭法院執行強制拆除；復因水源、水污染及自然生態資源遭破壞等問題與當地布農族原住民間時生嫌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於租期屆滿時審慎考量租約存續問題，俾平息種族間之紛爭。



六、沙里仙養鱒場既已依法完成水權登記，並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租約、引水道用地使用同意書與養殖漁業登記證，現有合法權益固亦應予以保障，惟該養鱒場前經檢舉違法於信義鄉沙里仙溪行水區內私設建造物，設置鐵門及違建超出範圍，並因違法設置排砂工程設施遭開具違反水利法案件處分書，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拆除在案；復因枯水期水源取用有無超量及養殖廢水污染影響水質等爭議迭與當地布農族原住民間發生紛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未主動會知南投縣政府環保主管機關依法先行查處澄清疑慮，即同意延長水權，允宜檢討改進。

查鄧○○於八十六年間申請養鱒場水權案，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地方民眾雖曾於公告期間陳情提出異議，認其養殖用水將破壞生態及污染水域，經濟部水利署（改制前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爰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會同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複勘結果，認與水權無直接利害關係，且陳情事項應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隨即函復略以：異議不成立，並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發給第一二一六八八號水權狀，嗣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發給水權狀，有效期限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該養鱒場早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和社營林區第三二林班之水道用地使用同意書，同意範圍長二五〇公尺，寬一公尺。又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獲得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同意施設養魚池，且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發陸上漁塬養殖漁業登記證（投縣養字第○○六及○○八號），登記場名為沙里仙養鱒場及玉山養鱒場，合計經

營面積○·七公頃，有效期限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上，養鱒場水權登記既已依法申請獲准；復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租約、水道土地使用同意書及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其現有合法權益固應予以保障，惟該養鱒場前經遭檢舉違法於信義鄉沙里仙溪行水區內，未經許可私設建造物，設置鐵門及違建超出核准範圍，並因違法設置河工設施遭開具違反水利法案件處分書，遭移送法院執行強制拆除在案；復因枯水期水源取用有無超量及養殖廢水污染影響水質等爭議迭與當地布農族原住民間發生紛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未主動會知南投縣政府環保主管機關依法先行查處澄清疑慮，即同意延長水權，允宜檢討改進。